

高校哲学社会
科学成果文库

GAOXIAO ZHIXUE SHEHUI
KEXUE CHENGGUO WENKU

樊秋莹◎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国私营经济 问题研究

A Study on Chinese Private Sector of
Economy in Building Harmonious Society

F121.23

28

013051374

樊秋莹◎著

中国私营经济 问题研究

A Study on Chinese Private Sector of
Economy in Building Harmonious Society



北航

C1660565

F121.23
28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私营经济问题研究 / 樊秋莹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112-4703-2

I. ①中… II. ①樊… III. ①中国经济—私营经济—研究
IV. ①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5149 号

中国私营经济问题研究

著 者: 樊秋莹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孙献涛

责任编辑: 赵 锐

责任校对: 张明明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8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zhaorui@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96 千字

印 张: 17.5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4703-2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度规划基金项目
“和谐社会构建中我国私营经济问题研究”
(项目批准号: 07JA710010)

序

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我国社会阶层已经发生并继续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变化。而私营企业主阶层的产生、形成和发展,最令人关注。私营企业主阶层是指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在党的政策、法律规范下,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成长起来的一个新的、相对独立的社会阶层。这个阶层以其资产私有,雇佣劳动,自身的利益和要求,以最先富起来的有产者身份,活跃于当今中国社会的舞台上,上演了一出出风风火火的人间话剧。他们在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也提出了许许多多繁难的研究课题。诸如:私营企业主阶层具有怎样的利益诉求?其内部结构如何?私营经济的社会属性?私营企业主阶层与雇工阶层的劳资关系怎样?私营企业主阶层同现阶段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劳动者的区别与联系如何?同历史上的民族资产阶级具有怎样的相似和差异?他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发展趋势等等。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已三十多年,但围绕私营经济的诸多问题,人们仍然议论纷纷,意见不一,智者见智,仁者见仁,莫衷一是。更何况,私营企业主阶层还处于动态的发展过程当中,这种状况造成了私营企业主的心理振荡,而不利于私营经济的健康成长。正确认识这一新的社会阶层的种种问题,成为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临的重大理论课题和实践课题。

正是出于对这些问题的关注与兴趣,以及多年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的使命感,开始了对此番问题的理论思考。而将私营经济的发展置于和谐社会的建构之中,这是时代提出对其提出的要求,也是私营经济发展的终极目标。正是循着这一思路,本书选择了以和谐社会为私营经济发展源头活水为题旨。

目 录

CONTENTS

总 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
第一章 私营经济发展与社会外部环境研究	15
第一节 新时期私营经济复生的再思考	/ 17
第二节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与私营经济再生	/ 24
第三节 个体经济的属性、特征及发展趋向	/ 31
第四节 由私营企业主到企业家的转变	/ 39
第五节 对私有财产权保护的思考	/ 46
第六节 私营经济与社会利益结构的变化	/ 54
第二章 私营经济的发展与其主体性构建研究	61
第一节 私营经济两重性的历史变异	/ 63
第二节 我国私营经济主体结构论析	/ 71
第三节 论我国私营企业主的政治参与	/ 78
第四节 论私营企业主阶层	/ 87
第五节 私营企业主自身缺陷及转化举措	/ 94
第六节 私营经济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社会角色	/ 102
第七节 私营经济企业文化建设论析	/ 109
第三章 私营经济发展与体制、观念转换问题研究	117
第一节 当前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问题点及对策	/ 1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的私营经济	/ 126
第三节	私营经济对经济体制转轨的驱动作用	/ 134
第四节	“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与私营经济的和谐发展	/ 142
第五节	发展私营经济≠“重建个人所有制”	/ 150
第六节	对深圳经济特区私营经济发展的反观与省思	/ 159
第四章	私营经济的剥削问题	167
第一节	试析我国私营经济中剥削关系的嬗变	/ 169
第二节	私营资本原始积累“原罪”辨析	/ 177
第三节	对当代社会剥削的反思	/ 185
第四节	我国私营企业主收入来源及性质	/ 192
第五节	私营企家族式管理探析	/ 199
第六节	建立私营经济两大阶层和谐关系思考	/ 207
第五章	私营经济发展趋势研究	215
第一节	我国私营经济的拓变及走势透析	/ 217
第二节	私营经济与股份制	/ 225
第三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私营经济	/ 233
第四节	生态文明与私营经济	/ 240
第五节	私营经济对社会结构变化的作用和影响	/ 248
第六节	私营经济发展的历史坐标辨析	/ 255
第七节	私营经济可持续发展问题论析	/ 261
参考文献		269

总 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04年9月19日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提出了一个全新重要概念——和谐社会。《决定》要求全党“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①。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作为我们党五大执政能力之一提了出来,在党的文件中第一次把建设和谐社会放到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并列的突出位置,从而使我们党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由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三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扩展为包括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内的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这是一个具有时代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2005年9月15日,胡锦涛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上发表了题为《努力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讲话,进一步把和谐社会的理念提升到人类共同理想的高度。2006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建设和谐社会成为中国社会的基本走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新时期发展的目标。

一、和谐社会是人类追求的理想社会

和谐的本义即协调。所谓和谐社会并非无差别的社会,也不是无矛盾的社会,差别是人类的固有特征,无论在任何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差别都必然存在。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有差别就会有矛盾。因此,和谐社会也必然存在差别与矛盾,必然存在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但是,和谐社会具有一种不断解决矛盾和化解冲突的有效机制,能够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其存在状况就是不断解决矛盾并创造社会发展新条件的过程。

和谐社会是人类自古以来追求的理想社会。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漫长历史过程中,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上,不同国家、不同民族都曾有人用各自的语言对这样一种理想社会作出各种各样的描述,古人常常用和谐描述和赞美理想社会状态,《左传》写道:“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空想社会主义者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多次提到,“整个国家将得到非常和谐发展”。傅里叶写过《全世界和谐》的文章。欧文把他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进行的共产主义实验,称之为“新和谐公社”他们的学说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高度评价,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理论来源之一。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贡献,在于把这一美好的社会理想建立在了科学的基础之上。他们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又在这个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指明了通向和谐社会的现实可行的道路,并对其特征作了合乎逻辑的科学描述。他们指出,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从低级走向高级的自然历史过程,最终要实现共存主义。共存主义社会将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消除阶级、城乡、脑体之间的对立和差别,极大地调动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使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都形成和谐的关系。

然而这种理想的社会状态在历史上是不曾有过的,其原因就在于实现这种理想状态的诸多条件不具备。这其中首先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低,而其直接的原因则是存在着剥削制度和阶级压迫。所以,尽管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人们都向往和谐社会,也出现过所谓的“太平盛世”;但是,由于存在阶级对立的对抗性矛盾,使得和谐社会这一理想的社会状态从根本上说是不能存在的,即便是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如此。

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开始把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设想付诸实践。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社会主义属于共产主义范畴,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与旧的社会有着本质的不同。它是一个在生产力逐步走向发达的基础上,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从而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阶级逐渐走向消亡、社会逐渐走向和谐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不是阶级斗争,而是

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大量存在的是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质的、可以协调解决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还不能达到像共产主义社会那样的高度和谐,但它已经具备了实现社会的基础、前提和条件,具备了这种可能性和现实性,是能够实现社会和谐。从社会主义社会走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程,就是逐步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逐步实现社会和谐并进而走向更高层次社会和谐的过程。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在2005年2月19日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胡锦涛同志明确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个论断比十六届四中全会时的论述又深化了,讲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六个基本特征。

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一开始就是为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人民共和国而诞生的,我们党执政的唯一目的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但是,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实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要求来看,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实要求来看,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目前我国民主政治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比如,如何把发展民主政治同坚持党的领导、实行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还有不少具体制度需要完善;如何以发展党内民主带动和促进人民民主、社会民主,实际工作中还有一系列具体问题需要解决;如何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同时,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各项权利,许多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如何更好地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包括健全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农村村委会的民主选举和村务公开制度,提高居委会的自治和服务功能等,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如何进一步运用选举、票决、公示、听证、协商、对话、质询、罢免等各种民主形式,更好地集中民智、凝聚人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有些方面实际上还没有破题。这些问题如果解决不好,都会直接影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

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面还任重道远。在立法上,我们虽然大大加快了立法进程,但是与深化改革相配套特别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工作往往跟不上;有的地方立法还一定程度上存在片面反映部门利益、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的不正常现象。在执法上,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明显存在,有的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办“关系案”、“人情案”;有的地方严重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在法制教育上,如何进一步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增强法制意识,特别是提高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防止和纠正一些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等,都还绝非一日之功。

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正,理想的状态就是赋予人民全面而自由发展的能力。致力于全体人民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尊重和保障全体人民追求幸福的自由和权利,努力使经济发展的成果为人民大众所分享,达到共同富裕,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正符合我们社会主义的目标。促进发展与维护公正,是政府的两个职能。政府是公共权力机构,其生存的根据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扩大其能力,这就是发展。另一方面,作为公民权利维护者,政府担负着公正守护人的角色。共同富裕就是为了实现全体公民的生存与发展权利。要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根本的途径仍然是努力发展社会经济,最大限度地提高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质生活水平,为实现更高水准的社会公平和正义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

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和谐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关系,是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以及物与物之间的一种协调关系。社会是由人组成的集合体,也就是说组成社会的每个人都不是彼此孤立的单独的个体,而是通过各种关系相互联系在一起的整体。因此,和谐社会的最主要特征就是社会关系和谐与人际关系和谐。虽然人际关系不过是社会关系,即人们在社会活动和交往中形成的相互关系总称中的一种,但是它在社会和谐中占有重要地位。人际关系是人们在共同活动和交往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主要体现为认知、情感和行为三个方面,其中情感是人际关系中的核心部分,而道德是搞好人际关系的基础,因此,和谐社会十分倡导在诚信友爱、道德规范基础上搞好人际关系,即达到人与人和睦相处,相互尊重、相互谅解、相互团结、相互帮助、相互友爱。

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

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充满创造力的社会。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和全社会全民族的积极性、创造性,对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始终是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党的十六大指出,必须在全社会认真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指出,要全面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不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不论是简单劳动还是复杂劳动,一切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的劳动,都是光荣的,多应当得到承认和尊重;海内外各类投资者在我国建设中的创业活动都应该受到鼓励;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都应该得到保护。我们要形成尊重一切有益劳动的新观念,创造鼓励、支持、保护一切有益于劳动的新机制,激发各行各业人们的创造活力,坚决破除各种障碍,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

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重申并强调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必须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社会稳定是指整个社会处于稳固、安定、和谐的状态,是经济、政治、文化等多种人类活动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一个历史的、综合的、动态的概念。社会稳定的历史性、综合性和动态性,构成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稳定的基本内容。从这一社会稳定观出发,我们今天所要维护的社会稳定,是一种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动态的稳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稳定,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历史进程中的稳定,是在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的社会稳定。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人类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大自然的“恩赐”。因此,人与自然不应该是对立的,而应该和谐共融;不应该是简单的索取,“报复”与“被报复”关系,而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人类不仅具有依靠大自然的供给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同时具有维护大自然生存、保护大自然价值和帮助大自然发展的义务。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协调发展,不仅仅是大自然的幸运,更是人类的幸福。和谐社会应该是人与自然和谐

相处,协调发展,相得益彰的社会。

三、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把构建和谐社会的问题提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高度,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又一重大理论成果。这是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的重大理论贡献。是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一大亮点。《决定》开篇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首先明确了我们要构建的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其理论根据是马克思主义,与历史上各种所谓的“和谐社会”有本质的不同。

毋庸讳言,马克思、恩格斯当初设想的那种社会主义,我们在新中国成立后曾想很快就实现的那种社会主义,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很高、基本消灭了阶级的社会主义。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即我们现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初级阶段的、搞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这样的社会主义能不能实现社会和谐呢?答案是肯定的。我国是共产党领导的国家,经济基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尽管距离马克思、恩格斯当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仍有很大差距,但已经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具有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政治前提和社会制度保证。对这个问题,胡锦涛同志有很充分的论述。他指出:“首先,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最根本的保证。其次,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不断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总体上实现了由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我们已经具备了较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可以为缩小社会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完善社会保障、发展社会事业、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等提供更充分的物质保证。第三,在我国,各阶层、各党派、各民族、各团体政治上享有平等地位,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第四,马克思主义在党和国家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并不断得到巩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教育科技文化事业不断发展,全体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民族凝聚力显著增强。这些都是有利于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基本的前提条件。”

胡锦涛同志特别强调:“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我们党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我们构建社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重要的依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上形成了“四个多样化”的局面,即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格局多样化、社会生活多样化、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就业岗位和就业形式多样化。我国的社会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新的社会阶层。不同群体利益的具体利益是有差别的,存在着矛盾。但这些矛盾仍然是人民内部的矛盾,与旧社会的矛盾有本质的不同。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新的社会阶层是在党和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允许下出现的,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主导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的总的条件下存在和发展的,其经营活动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他们不同于社会主义改造前的私营工商业者,与广大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和解放军指战员一样,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都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并凝聚和统一在这一总的目标之下的。至于当前出现的分配差距相对扩大等现象,是前进中的问题,是可以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得到解决、也一定能够解决的问题。

社会主义应该是和谐社会,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但是,把社会和谐明确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是我们党的重大理论创新。从上面可以看出,它是根据实践的新发展,建立在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和现阶段我国阶级阶层关系客观的正确认识基础上的,包含了我们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社会主义的许多新认识和新思考,是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结果,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未来理想社会的科学设想,但他们没有经历社会主义的实践,因而没有对未来社会作更多的阐述。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问题要靠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实践中不断深化认识,作出回答。从列宁到毛泽东,经过了丰富而曲折的实践过程,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他们对社会主义的问题有很多深刻的认识和论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继承了前人的探索结果,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第一次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实现了对社会主义认识的一次飞跃。但是,这一认识过程并没有完结。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们开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探索,国家取得巨大发展进步,同时也出现了“四个多样化”日益发展的趋势等新问题。特别是现阶段,已进入了矛盾凸显期,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全面发展的问題,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妥善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的问题等,都突出地显现出来。在实践中,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社会全面发展、创建和谐社会的理论,对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

义本质的理论,认识得越来越深刻了。在20世纪90年代,江泽民同志就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面对新世纪新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和一系列迫切需要解答的问题,我们不能仅仅重复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甚至不能停留在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上,而需要进一步进行积极的理论思考和创新,并以此对全党提出新要求。从紧迫的现实问题出发,特别需要从实现社会和谐的角度提出总的目标和要求,明确其性质和特征。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并作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的重大判断,把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又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

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揭示,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判断,反映了我们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的实践过程中,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认识更加深刻和全面,达到了一个新的认识高度。那么这一重大判断怎样深化了我们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本质和本质属性又是什么关系呢?其实,“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而“本质属性”,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是事物的本质在一定关系中的表现,这种表现既反映事物的根本性质,又反映基本特征,从这两个方面区别于其他事物。社会主义的本质,我们已经很清楚了。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呢?就是社会的和谐。社会和谐集中体现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以及以前的社会形态的根本区别。所以,它是对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精辟概括。这既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又是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经验所得出的重要结论。

本质与本质属性,既有联系也有所不同。从联系上看,本质属性是本质的表现。按照邓小平同志概括的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去做,其表现出来的社会状态,就是和谐的社会。同时,从本质上和从本质属性上进行概括,又是两个不同的角度。前者使我们明确了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而后者使我们进一步明确了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应该是什么样的社会状态。现在,我们既把握了社会主义社会的质的规定性,又认识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这就使我们对社会主义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使之愈加丰满、清晰和深刻,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所以,作出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重大判断,是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深化,也可以说是在这个基础上对社会主义认识的一次飞跃。它为我们构建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四、和谐社会理念为私营经济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

把私营经济放在构建和谐社会这一大背景下,从建构和谐社会的新视角探讨私营经济的新问题,这是现实提出的理论研究新课题。

步入新世纪和中国社会发展的新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不断变化的国内格局,中国共产党顺应历史发展和时代变化的要求,正式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命题。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要使社会更加和谐,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决定》,第一次把和谐社会放在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并列的突出位置,从而使党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由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先进文化三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扩展为包括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内的四位一体的总体战略布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是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全面进步,稳定有序,充满活力,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之后,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研讨班所作的主题讲话、2月21日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都将建设和谐社会列入工作目标,在3月初召开的“两会”上建设和谐社会更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之一。并成为了2005年以后中国社会的走向。

在和谐社会理论探索进程中,党中央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构建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即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同时,党中央还提出了推进和谐社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开放;坚持民主法制;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党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建设的六条基本准则。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到2020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九条目标和主要任务。并根据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及以前社会形态的根本区别,强调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反映了党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新认识新发展,进一步充实创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

在当今世界,私营经济仍然是最普遍存在的经济形式,并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特别是在像中国这样生产力水平较低且发展不平衡的

国家里,私营经济有没有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必然性、必要性,与社会主义原则是否相融,是长时期以来一直在争论的问题。因此而导致了党在私营经济的发展方略上,有从“允许存在—适当发展—鼓励发展—长期共同发展—基本经济制度”,不同时期不同政策的演变;在对私营经济作用和地位的认识上,也有“拾遗补缺—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认识发展过程。应该说对私营经济发展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每一次调整,每一步变化,都既是党对私营经济地位、作用认识的深化过程,更是党对私营经济发展理论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过程。也正是由于有失误而使私营经济发展曾经历过波折;由于有认识的飞跃与政策的正确而使私营经济发展曾取得过辉煌。当历史步入新世纪的时候,我们所面对的私营经济已发生了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低到高今非昔比的巨大变化:在经济实力上,它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一;在社会地位上,不仅仅是被关注,而且已被认同;在影响力上,不仅表现在经济方面,而且从社会的全方位也产生了一定辐射作用。正是根据这一点,我们没有理由不相信,在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目标下,私营经济应该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应该会有更大的作为。

五、私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建构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根据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决定》的精神,我们要建设的社会目标,需要以一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增长为基础,以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和社会规范为支撑,通过市场经济的物质利益原则与民主法制建设的互动,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一个社会的和谐状况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其中,社会经济生活的公平、正义和有序对于社会和谐的影响尤为重要。公平正义作为社会和谐的主要环节,首先要在经济生活方面得到实现,表现为市场规则的公平和社会财富分配的正义。经济的公平正义总是通过一定经济形态的制度来实现的。经济的持续发展是支撑和谐社会的基础,而作为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轨和社会结构的转型,在传统体制的缝隙中和市场经济的土壤上孕育萌生的,顺应我国改革开放基本国策,在党和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指引和规范下迅速发展起来的私营经济。对实现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大力发展私营经济,对于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经济与社会基础,具有重大的影响。

私营经济的发展,能够有效地增加社会财富,提高人们的富裕程度,促进社